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3〕6号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工作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将对全市各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工作。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要求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提高执法履职效能，全力配合好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执法履职评估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4日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